

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立案範圍標示圖

名稱	臺中市○○○○ （場所名稱）
地址	000 臺中市○區○路(街)○ 巷(弄)○段○號○樓之○
負責人姓名	○○○
所有權人姓名	○○○
使用面積	000 m ²
使用用途	補習班(D-5)
建照號碼	00-0000
使照號碼	00-0000
立案字號	
核准日期	

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
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
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
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
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
五、範圍圖應另以 60cm×60cm 壓克力製作掛於入口處。
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 1/200。
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 A3 格式(或更大)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八、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
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

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